

九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(项目名称)第_1_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第五标段(标的名称)夏邑县马头镇北刘楼小学综合楼及硬化、水道、雨水井、大门、围墙、化粪池(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8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除外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
中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李志